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9/1304
31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如下：

“遇有法官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规定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出缺法官的剩余任期。”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意大利籍的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辞去国际法庭法官的职务，自 2000 年 2 月 1 日或 Kupreskic 等人案件审判结束后即刻生效。

意大利政府已提出福斯托·波卡尔先生为接替卡塞塞法官的人选。随函附上波卡尔先生的履历(见附件)。

我认为波卡尔先生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所述资格。我也认为波卡尔先生的任命将得到认真的考虑，以便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2 款(c)项所设想的确保世界主要法系在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因此，我将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与你协商波卡尔先生的任命。我期待收到你对此事的意见。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1939年2月21日出生于米兰。

米兰法学院法学博士(1961年)。

米兰律师(自1963年起)。

国际法“Libero docente”(1969年)。

米兰大学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法教授(1970-1976年)。

米兰大学国际法和国际私法教授(自1976年起)。

米兰大学政治学院院长(1981-1984年)。

米兰大学副校长(1984-1997年)。

米兰大学国际法和政治研究所所长(1980-1984年);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1986-1987年);国际法研究所所长(1991-1994年)。

米兰大学欧洲共同体法和经济学研究所主任(自1989年起)。

全国大学理事会法学研究咨询委员会成员(1981-1987年)。

司法部国际私法改革委员会成员(1985-1989年)。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le e processuale 总编辑。

下列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La Comunità internazionale、Diritto Comunitario e degli scambi internazionali、I diritti dell'uomo、Cronache e battaglie、Comunicazioni e studi、Relazioni internazionali。

海牙国际法学院授课:1983年、1993年(国际私法总论);该院研究主任(1981年)。

在下列学院授课:卢森堡国际大学研究所(1979年);帕尔玛大学国际组织学院(1981-1983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波伦亚中心(1983-1984年);戈里齐亚外交和国际科学学院(1989-1993年);塞萨洛尼基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学院(1994年);米兰大学 IULM 公共关系学院(自1987年起)。

欧洲联盟方案“Alfa”(拉丁美洲教育学会)科学理事会成员(自1994年起)。

几次科学会议报告员,意大利国内外大学和学院访问教员。

* *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人权委员会成员(自 1985 年起):副主席(1987-1988 年)、报告员(1989-1990 年)、主席(1991-1992 年),新的个别通讯特别报告员(自 1995 年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代表,访问车臣(1995 年)和俄罗斯联邦(1995 年、1996 年)。

联合国人权中心在各国举办的若干讲习班的邀请讲员:洛美,1988 年、1996 年;基加利,1988 年;莫斯科,1988 年、1989 年、1991 年;科纳克里,1989 年;班珠尔,1989 年;东京,1989 年;渥太华,1990 年,贝尔格莱德,1990 年;索菲亚,1990 年;巴塞隆纳,1992 年;雅加达,1993 年;突尼斯,1994 年;都灵,1994 年;都灵,1994 年、1996 年。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一届、四十五至四十九届会议(1983-1986 年、1990-1994 年),意大利代表团法律顾问。

人权委员会意大利代表团法律顾问(1984 年、1988-1995 年)。

人权委员会拟订属于少数民族人士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意大利代表(1991 年)。

维也纳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意大利代表团成员(1993 年)。

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意大利代表团法律顾问及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成员(1984-1995 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四届(1980 年)和第十八届(1996 年)会议意大利代表团成员。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维持义务问题特别委员会副主席(1995 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儿童绑架公约运作问题特别委员会意大利代表团成员(1997 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保护成年人问题特别委员会意大利代表团成员(1997 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外国判决管辖权、承认和执行问题特别委员会共同报告员(自 1997 年起)。

欧洲联盟理事会“修订布鲁塞尔和卢加诺公约”特设小组报告员(自 1997 年起)。

慕尼黑欧洲专利组织建筑委员会意大利代表(1980-1981 年)。

第十六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一司法协会代表团成员。

* * *

国际法学院院士(1997 年)。

意大利人权委员会成员(Commissione per I diritti umani presso la Presidenza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

意大利国际组织协会全国理事会成员,前米兰分会主席。

米兰促进仲裁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

米兰国际政治学研究所董事会董事兼科学委员会成员。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圣雷莫)理事会成员。

意大利国际法学会成员。

国际法协会及其“国际民事诉讼问题”委员会的成员。

罗马意德法学家协会副主席和前秘书长(1981-1997 年)。

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

欧洲国际私法小组成员和前主席。

瑞士仲裁协会成员。

法国国际法学会成员。

主要著作
书籍

L'assistenza giudiziaria internazionale in materia civile(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matters)(Padua,1967)

Diritto dell'Unione e delle Comunità europee(European Union and Community Law)(1973),5th edition,Milan,1997.(Albanian translation of the 4th edition:E drejta e Komuniteteve europiane,Tirana,1995)。

L'esercizio non autorizzato del potere statale in territorio straniero,Paduz,1974,(Non authorized State acts on foreign territory)

- - - - -